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2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

1、内控重大缺陷。我们在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无法判断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飞马国际发生多起未决诉讼、商业汇票存在逾期情况，预计负债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与贸易执行相关且长期未结算的预付款项的业务性质及回收的可能性难以确定；逾期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难以确定；飞马国际对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准确。由于以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涉及子公司恺恩资源以及北京华油事项。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恺恩资源”）由于诉讼以及经营困难无法持续经营，飞马国际对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油”）实质上失去了控制，从2018年10月开始，飞马国际开始不再将恺恩资源、北京华油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恺恩资源、北京华油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恺恩资源、北京华油的财务报表是否公允以及对飞马国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无法确定丧失控制时投资收益应调整的金额。

4、立案调查事项。飞马国际于2019年3月28披露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飞马国际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飞马国际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对于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与实际相符，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理解。

3、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内控不规范，存在缺陷

①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资本市场认识不足，导致公司部分业务管理，特别是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管理不严，供应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业务资金管理执行不到位。

②对境外子公司（恺恩资源）的控制管理，特别是业务风险的控制、资金的管理控制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子公司经营失误、业务失控导致经营亏损，并引起多起诉讼事项。

③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经济大环境判断失误，未能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导致公司业务开展不畅，经营效率逐步下降。上游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出现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④公司用章的日常管理不规范，印章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控股股东担保能力下降的影响

自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等政策的影响，资本市场出现较

大波动，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风险频现，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出现困难并导致其担保能力下降，引起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滞；同时，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整体市场需求不振，亦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切实加强内控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并根据实务变化情况进行持续完善和改进，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推进并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针对内控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补救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检讨，进一步划分职责、明确责任，同时切实重视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民主决策机制的组织实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②实施更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客户遴选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合同管理、客商信用管理水平。

③严格执行子公司负责人定期报告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管理，增加对重要子公司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频次并提高检查的不可预见性，形成对子公司管理控制高压。

④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相关制度，全面梳理公司印章、资金活动管理内控要求和审批决策流程，明确相关责任人，规范审批环节，完善工作记录，并针对当前出现的情况建立专门制衡监督工作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财产、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⑤严格按“三会”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董/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

⑥积极加强涉及部门、人员的专项培训，努力提升内控意识，确保今后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2、整合业务，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将以“突出主业，优化业务布局”为主线，一方面通过内部优化革新、开源节流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另

一方面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效益低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进行整合、剥离，争取回笼部分资金，多方举措助力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局面，推动公司业务有序运转。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修复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沟通工作，全力修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等的稳定合作关系，争取获得外部借款支持。

4、针对当前涉诉/仲裁事项，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力争早日结案。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